

警告：切勿侵犯版權

閣下將瀏覽的文章 / 內容 / 資料的版權持有者為消費者委員會。除作個人非商業用途外，閣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傳送、轉載、複製或使用該文章 / 內容 / 資料，如有侵犯版權，消費者委員會必定嚴加追究法律責任，索償一切損失及律師費用。

七類反競爭行為之七

限制生產或銷售

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在檢討競爭政策報告中建議，新的跨行業競爭法應涵蓋設立生產或銷售限制的反競爭行為。

限制生產或銷售行為可泛指企業之間就產品或服務交易的條款，或只指針對數量的合謀行動，即要求協議成員的生產量或銷售量不能超過協議的指定數量，可以是競爭者之間達成的「具限制競爭性質」的協議，但也可以是「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強迫協議。

不同品牌的產品雖然可以互相替代，譬如市區不同地點的一手樓盤，但因成本不同，不能以相近價格出售，同業的經營者要合謀定價壟斷市場，或瓜分市場，也很困難。手法不良的經營者可能選擇彼此商議或設立生產或銷售限額，藉此扭曲市場整體供應，令市場普遍價格上升，從中取利。這種企業聯盟常被稱為卡特爾¹ (cartel)。一般有競爭法的地區都將卡特爾列為反競爭行為，禁止其活動。

維他命卡特爾

近年最引起注意的國際卡特爾案件是維他命卡特爾，這個企業聯盟在一九九零年代活躍於亞洲、北美和歐洲，他們的活動影響世界很多地區。聯盟企業成員的營業部門主管每年會和各產品經理和區域經理開會討論來年預算，商議每種維他命的整體市場銷售額，計劃怎樣瓜分市場和決定價格水平和增加幅度等。企業成員的一般

行政人員則每季舉行會議，確保卡特爾的計劃得以順利進行。歐盟委員會估計，買家因企業聯盟這反競爭行為要多付百分之二十五之價錢，涉及金額達七十億美元（即550億港元），受影響的買家包括可口可樂、寶潔、泰山食品等大企業，而消費者亦間接受影響。

歐盟委員會經調查後，裁定13間企業組成的卡特爾進行合謀定價、瓜分市場和限制市場銷售數量，違反歐盟競爭法。8間企業共被罰8億5千萬歐元（大概85億港元），當中主導的瑞士公司被罰4億

6千萬歐元（大概46億港元）。餘下的5間企業，由於在調查開始前的5年內已終止卡特爾活動，受歐盟法律時效期所限，未有被起訴。在歐洲、加拿大、美國、澳洲等國家，有關公司被罰款，並向消費者作出賠償。有估計，香港的經濟

損失達1億4千5百萬美元（連轉口貿易），直接損失9千7百萬美元。但香港沒有公平

競爭法，不能為消費者追討損失。

限制生產或銷售，並非一定是企業聯盟協議下進行的反競爭行為，有些企業在發出其所擁有專利技術的許可證時，可能基於專利技術的市場力量，要求申請許可證的企業接受一些條款，限制其銷售或生產數量。擁有專利的企業在許可協議上加上一些保障其知識產權的條款，只要不損害公眾利益，不會受到干預。但如果企業在專利期過後仍透過協議限制生產和銷售，影響市場競爭，就可能違反競爭法。

皮爾金頓 (Pilkington) 玻璃公司的壟斷個案

平面玻璃可以造成住屋或商業大廈的窗戶或家中用具。但平面玻璃破裂時，會成為大塊、鋒利的碎片，用在建築上會構成潛在危險，而很多地方例如浴室、玻璃門、落地式玻璃窗、走火通道等都不會使用普通平面玻璃。

皮爾金頓玻璃公司在一九五零年代研製「浮法玻璃」成功後，一九六零年代在





礙市場競爭，最後法院裁決司法部勝訴，協議無效。

搭賣限制

在自由市場的日常交易中，合約上附帶一些條款非常普遍，例如經營商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時要求買家接受某些限制。但如果交易一方利用擁有的市場力量，限制交易的另一方要同時購買其他產品，就可能影響市場競爭。

者有權自由選擇電力公司供應電力。史維以市政府要在電力市場競爭，為了保持銷量，要求史維以市居民購買他們的電力供應作為供應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的先決條件。這種搭賣限制是利用史維以市政府在供應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的市場優勢，增強他們在電力市場的市場力量，阻礙市場競爭。最終法院裁決市政府違反競爭法，要中止搭賣限制。

世界很多地方為「浮法玻璃」的製造方法和其後改良的生產程序取得專利權。一九九零年代大約九成的平面玻璃都是根據皮爾金頓公司發出的許可證使用「浮法玻璃」製造成的。

皮爾金頓公司利用其專利與很多公司簽訂限制銷售和生產協議：（一）指定地區銷售條款，不准許在指定地區外售賣利用「浮法玻璃」方法製成的平面玻璃；和（二）交換技術條款，要求有關公司若研發出改良的「浮法玻璃」製造方法，須給予皮爾金頓公司使用許可權。皮爾金頓公司的「浮法玻璃」專利在1994年已經屆滿，很多公司亦已完全繳付專利費，但協議當中的限制，譬如只可以在指定地區銷售用「浮法玻璃」製造的平面玻璃和交換技術條款仍然適用。

資料顯示皮爾金頓公司利用協議控制價格和生產量，阻礙競爭。協議內的交換技術，將競爭對手納入一個技術聯盟，同時以專利權控制市場競爭對手的數目，譬如：若皮爾金頓公司已將「浮法玻璃」製造許可證發給某地區的經營者，它就不會再發證給同地區新加入的市場競爭者，因而令參與技術聯盟的公司可以在沒有競爭手下壟斷地區市場。此外，協議的交換技術條款，可阻撓其他製造玻璃技術的發展。1994年美國司法部引用競爭法，控告皮爾金頓公司與其他公司的「浮法玻璃」協議阻



礙市場競爭。搭賣是指兩樣或以上的產品或服務，通常會分開發售，但卻一併售賣，或一併購買時會得到一個很大折扣。市場上要獨立購買單一雙鞋非常困難，所以售賣一對鞋不算搭賣。搭賣不一定是反競爭行為，事實上很多搭賣只是銷售手法，與限制競爭無關，譬如旅行時買飛機酒店套票會比分開購買便宜得多，而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競爭法執法機構不會作出干預。

水電搭賣

1998年美國司法部申請裁決俄克拉荷馬州史維以市(Stilwell)市政府違反競爭法，搭賣水電供應服務。起因是史維以市政府除了供應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給當地住宅用戶、商業用戶和工業用戶外，還供應電力服務。1990年，美國電力市場開放，消費

者有權自由選擇電力公司供應電力。史維以市政府要在電力市場競爭，為了保持銷量，要求史維以市居民購買他們的電力供應作為供應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的先決條件。這種搭賣限制是利用史維以市政府在供應食水和污水處理服務的市場優勢，增強他們在電力市場的市場力量，阻礙市場競爭。最終法院裁決市政府違反競爭法，要中止搭賣限制。

由以上三個案例可以看出限制生產或銷售的反競爭手法可以涉及橫向和縱向市場交易關係，也可能是濫用市場優勢的營商手法。事實上七類現時建議加以規管的反競爭行為可分兩大類：（一）限制市場交易行為；和（二）濫用市場優勢。限制市場交易行為可是橫向或縱向，而組織橫向限制市場價格、生產量或銷售的行為一般稱為「卡特爾」，他們影響市場競爭和消費者利益比較大，很多競爭法地區只要證明卡特爾存在，不論其對市場競爭影響的大小，都屬違法而且會被嚴懲。政府的諮詢文件正徵求意見，香港如何處理橫向限制市場價格、生產量或銷售的行為或「卡特爾」反競爭行為。

註：1 卡特爾也包括合謀定價、串通投標和瓜分市場的企業聯盟。